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姍姍 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簡派第 13 職等(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迄 100 年 12 月 30 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改調處長回部辦事迄今)。

貳、案由：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劉姍姍自民國(下同)98年8月19日起迄100年12月30日止，擔任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附件1,頁1)，渠所僱菲籍 Iluminada Portugal Carino 女士(以下簡稱 Carino 女士)之薪資，明顯少於雙方契約所定薪資，因而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渠復未即刻且詳實呈報外交部，致遭美國司法機關羈押並判決有罪，茲將被彈劾人劉姍姍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劉姍姍與菲籍幫傭 Carino 女士雙方雖簽有正式僱傭契約，Carino 女士並以該契約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赴美工作簽證，惟渠竟私下與 Carino 女士協議減薪，核與美國法令未符，致遭美國司法機關逮捕與判刑，被彈劾人劉姍姍復未詳實呈報外交部，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確有違失，要難辭其咎：

被彈劾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其職務宿舍原幫傭 Charlyn M. Castroverde 女士，

因身體及個人因素於 99 年 12 月 1 日離職。被彈劾人爰於 100 年 1 月間，透過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協助聘請菲籍 Carino 女士作為職務宿舍幫傭，雙方於 100 年 2 月 4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之馬嘉諦區(Makati)締約，約定每月薪資為 1,240 美元、每週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時等節，並明定契約條文若有增加或修改，必須經菲律賓勞工參事或駐外機構同意（附件 2；頁 4）。Carino 女士以該契約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赴美工作簽證，被彈劾人劉姍姍則以該契約呈報外交部作為申請 Carino 女士機票之依據（附件 3；頁 8）。然查，被彈劾人劉姍姍竟與 Carino 女士私下另簽署一份減薪信函，該函載明自願住在職務宿舍、不在職務宿舍接見訪客、自願扣除薪資 790 美元供支付醫療、保險、膳食費用，且該函為雙方契約之一部（附件 4；頁 14）。此舉核與美國當地法令不符，被彈劾人劉姍姍不僅疏於檢視此節，復未將該函一併呈報外交部（附件 5；頁 15），核其所為，不但違反外交部所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更導致美國司法機關認定渠構成「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並將之逮捕與判刑(附件 6；頁 26)，衍生臺美雙方對外交豁免認定歧異，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違法失職情節，至為灼然。

二、被彈劾人劉姍姍遭美國聯邦調查局約談時，疏於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並先行請示外交部，事後復未立刻詳實呈報，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及後續因應處理方針：

按我國與美國於 1980 年簽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該協定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任何一派遣之相對機構經任命之職員其在經認可職務範圍內所作之行為應免於訴訟及法律程序，如是項豁免已被明白放棄者則不在此

例。」，被彈劾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依前開規定及外交部查復說明，均應享有協定所定豁免權利，無論其行為是否確實違反駐在國法令，均非所問。

100年10月13日晚間7時半許，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赴被彈劾人劉姍姍之職務宿舍。查美國聯邦調查局為美國司法機關，晚間7時半既非一般洽公時間，而逕至職務宿舍，亦非一般洽公方式，被彈劾人劉姍姍理應慮及此而有所警覺，並確認對方來訪意圖，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以先行請示外交部。詎被彈劾人劉姍姍捨此不為，任令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逕入渠職務宿舍內，並接受其詢問，不無輕率有失謹慎。其次，被彈劾人劉姍姍對該局人員未盡尋常妥適之來訪及詢問 Carino 女士相關案情經過，復未立即呈報我國駐美國代表處及外交部，而係遲至同年月 17 日始呈報外交部(附件 7，頁 47)，且對上開經過，復未據實以告，僅言及該局人員詢問 Carino 女士是否失蹤、工作時段、工作情況及其有無抱怨等情，對該局人員已詢及 Carino 女士薪資等節，竟未詳實呈報，甚至事後對同仁宣稱渠與該局人員應對良好，同仁不必擔心云云(附件 8，頁 50)，導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及後續因應處理方針，違失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三、菲籍幫傭 Carino 女士棄職離去後，被彈劾人劉姍姍置法令於不顧，竟私自僱用陸籍人士為其職務宿舍幫傭，甚至任其使用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致生館舍危安及資訊外洩重大疑慮：

按外交部於 88 年 5 月 19 日曾以第 T452 號通電駐外各館處 (附件 9，頁 59)嚴禁僱用大陸人士以防滲透、收買情事。100 年 8 月 10 日 Carino 女士棄職離開後，

被彈劾人劉姍姍於同年 9 月間透過陸籍移民，自行僱用陸籍幫傭謝登鳳。因謝女士其夫為越戰老兵，姓氏為 Alexander，而謝女士英文名為 Sharon，被彈劾人劉姍姍利用此節刻意予以隱瞞未據實以報，致駐堪薩斯辦事處承辦會計業務楊政豪專員無從知悉。嗣被彈劾人遭美國司法機關羈押後，該處曾曉峯組長依渠電話指示，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至渠職務宿舍支付謝女士薪資並請其離開，始知渠私自僱用陸籍幫傭，且謝女士居住於職務宿舍等情，不但明顯與外交部前開通電未符，且未對謝女士進行安全查核。

嗣曾曉峯組長請謝女士離去前，謝女士表示需上樓拿取其上網之路由器，經曾曉峯組長陪同上樓，始發現被彈劾人劉姍姍任由謝女士將其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保密電話之路由器，肇生駐處資安外洩之重大疑慮（附件 10；頁 62），渠違法失職情事，昭然若揭。

四、被彈劾人劉姍姍確有對部屬同仁施以粗話，行事復未能以身作則，舉措失度，領導統御失當：

據外交部調查報告所示，被彈劾人劉姍姍就處務之工作分配，非依官職等及部屬能力等，而係憑其個人好惡分配。渠任職期間，復未能謹言慎行以為表率，洽公途中竟自行或指示部屬行車超速；對部屬建言或錯犯，未能理性溝通協調，尋求共識，反而施以粗話或咆哮（附件 11，頁 84），逾越分際，足徵渠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難謂允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案經本院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約詢被彈劾人劉姍姍，渠辯稱：當時沒有考慮為何有二個契約，我回來後才知道減薪不得高於 20%；部裡面後來告知我 88 年有一個函不能僱用大陸雇員，不過 88 年當時我是館員，

我不清楚，部內許多同仁也有娶陸籍配偶。FBI(美國聯邦調查局)沒有事先聯絡直接來，因此是沒有防備的情況下來的，FBI 問契約在那裡簽、一個月付他多少錢等等。10月13日 FBI 來找我，隔天我就要電報回去，曾組長說他很忙，才拖到10月17日。我管六個州，事情很多，但同仁不願分擔；我要求比較高，有時沒有顧慮同仁的感受；我只有一次講了三字經，因為他是副處長，我對他期望比較高云云(附件 12，頁 122)。

二、查被彈劾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其辦理各項業務，本應確實查明並遵守相關規定以憑辦理。惟渠實際支付予 Carino 女士之薪資，明顯少於渠呈報外交部及 Carino 女士憑以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工作簽證之契約所定薪資，此節不但構成美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更與外交部頒定之「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符。Carino 女士棄職離開後，渠復為貪圖方便，罔顧法令，逕行僱用陸籍幫傭，且任其以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以供上網，肇生資安外洩之重大疑慮，渠稱不知相關規定等節，均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取。

三、次查，被彈劾人劉姍姍身為我國駐外機關高階官員，與駐在國人員之應對進退，首應注意雙方法令及外交禮節，我國與美國間既簽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則渠於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不尋常之來訪時，理應確認對方來訪意圖，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並先行請示外交部。詎捨此不為，任由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進入渠職務宿舍，甚至接受其調查。渠嗣後復未即刻將事件經過詳實呈報我駐美國代表處及外交部，遲至事發後四

日始為之，且竟對同仁宣稱渠與該局人員應對良好云云，足徵渠行事欠周，不僅嚴重損害國家形象，更有欠忠誠勤勉。又查，被彈劾人劉姍姍身為高階文官，行事本應謹慎穩重，以身作則，倘與部屬意見不合，亦應理性溝通，協調合作。渠自承對部屬施以粗話，已不無侵害部屬人格權，不但與兩人權公約意旨相悖，更足徵其領導統御能力有欠周妥，違失情節至為灼然。

- 四、核被彈劾人劉姍姍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劉姍姍身為我國駐外高階文官，渠實際支付予菲籍幫傭之薪資，竟短少於渠呈報外交部及 Carino 女士憑以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工作簽證之契約所定薪資，核屬欺矇而未盡誠實義務。渠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時，未思及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亦未先行請示外交部，事後復未立即詳實呈報，致外交部誤判該局人員來訪意圖，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菲籍幫傭棄職離開後，渠竟又私自僱用陸籍人士為幫傭，甚至任其以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以供上網，肇生資安外洩重大疑慮，在在證明其罔顧法令及處置作為謬誤，非予彈劾不足以匡正其偏差，以儆效尤。經核劉姍姍之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